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4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程胡惠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63/17-18(01) 及 CB(2)1242/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a) 區諾軒議員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及

(b)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選定和提升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競賽場地"的資料文件。

2. 陳淑莊議員提到區諾軒議員的上述函件，並表示支持區議員的建議，認為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意見。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

3. 邵家輝議員、姚思榮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當局正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公眾諮詢，發展局轄下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亦快將就土地供應事宜展開公眾參與活動，所以事務委員會並無需要又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意見。

4. 謝偉銓議員認為，鑒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尚未發表公眾參與文件，事務委員會在現階段不適

宜決定是否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意見。

5. 陳淑莊議員表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深受市民關注，而此課題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相關諮詢文件的意見。邵家臻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補充指，當局就某項政策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事務委員會同時邀請公眾發表相關意見，此情況以往常有發生。

6. 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是否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意見。

7. 表決結果為 3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9 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題，一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有關建議不獲支持。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22/17-18(01)及(02)號文件]

8.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及

(b) 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博物館措施的撥款。

III. 體育康樂設施工程項目(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及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立法會 CB(2)1222/17-18(03)號文件]

9.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5項提供新體育康樂設施("康體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22/17-18(03)號文件]。

討論

1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進行上述5項工程計劃。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相關地區期待已久的項目，例如"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項目("天水圍游泳池項目")和"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項目("摩士公園游泳池項目")。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過去數年就康體設施提交立法會的撥款申請數目較少。為了大幅增加公共康體設施的供應，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預留200億元，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展開26個增建或改善現有康體設施的項目。此外，當局會為另外15個康體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26個項目中有部分已分批提交立法會，其餘項目則會在2021年年底前提交。

12. 劉國勳議員和姚思榮議員建議，除上述26個項目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設立專項基金，用以推展其他工程項目，例如由兩個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項目。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設計康體設施時，應考慮採用"一地多用"的模式。副主席注意到一些預留作興建康體設施的用地目前被圍封及閒置，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更善用該等用地，例如種植草坪供市民使用。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完成推展上述26個項目的工作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推行其他工程項目，滿足地區的需求。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4. 區諾軒議員表示，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市民往往無法取得有關使用率的資料或其他所需資料，以評估區內該等設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所訂的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發布該等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能否及如何以更一致和公開的方式發布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15. 鄺俊宇議員詢問，推行天水圍游泳池項目會否影響天秀墟的運作。梁志祥議員認為，該游泳池日後會用來舉辦游泳比賽，因此政府當局須留意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回應時表示，該項目的建築工程不會佔用天秀墟，天秀墟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16. 就摩士公園游泳池項目，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分階段方式推展項目，藉以縮短游泳池的關閉期。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留意"推展重建九龍仔游泳池"項目的時間安排，避免兩個泳池場館須同時長時間關閉。鄭議員補充，摩士公園游泳池位置不便，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處提供公眾泊車位。

17.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體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盡量縮短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關閉期。此外，"重建九龍仔游泳池"項目將於較後階段推行，使兩個泳池場館須同時關閉的時間得以縮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摩士公園游泳池不會提供公眾泊車位，但有關項目已包括在游泳池入口進行改善工程，加設升降機以方便使用者從路面到達入口。

18. 何啟明議員關注近年公眾游泳池季節性救生員短缺的情況。他並詢問，將於摩士公園游泳池安裝的濾水系統能否有效濾清池水中的尿素。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游泳池有足夠的救生員提供服務，包括調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金及約滿酬金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投考該職位、簡化招聘程序，以及舉行更多招聘日。她補充，所有新建的公眾游泳池均會採用臭氧消毒系統；至於池水含有尿素的問題，康文署已加強宣傳，呼籲游泳人士必須注意個人衛生，

例如提醒泳客切勿污染池水及暢泳前應先使用洗手間等。

19. 就"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項目("元朗大球場項目")，姚思榮議員詢問元朗大球場如何定位，以及會否有團體可優先預訂該球場。體育專員回應時解釋，該項目旨在把元朗大球場提升為舉辦本地及國際足球賽事的場地，包括亞洲足球協會("亞洲足協")認可的足球賽事(例如亞洲聯賽冠軍盃和亞洲足協盃球賽)，以及用以舉行本地田徑賽事，特別是學界運動會。他補充，現時本港只有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符合亞洲足協訂立的相關標準，新界區並無這類場地。另一方面，將會座落於啟德體育園、設有 5 萬個座位的主場館，則是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而設計的。體育專員進一步表示，各體育總會(特別是香港足球總會)及學校可優先預訂元朗大球場，與康文署管理的其他運動場一樣。

20. 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元朗足球會榮譽贊助人。陸頌雄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認為，元朗大球場項目雖然包括重置設有上蓋的西面看台，但只會翻新現有東面看台，此做法並不可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為東面看台同樣加設上蓋，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若為東面看台加設上蓋，將會涉及多少費用。

21. 體育專員表示，元朗大球場完成重建後，座位數目會由 4 000 多個增至約 6 900 個，其中約 4 000 個將位於設有上蓋的西面看台。他補充，鑒於參與學界運動會的平均人數約為 1 000 名，香港超級聯賽每場足球賽事的平均觀眾人數約有 1 200 名，而亞洲足協認可的足球賽事會在晚上舉行，政府當局認為，對於大部分將於元朗大球場舉行的活動，在西面看台的 4 000 個有蓋座位已能應付需求。此外，足球場內部分看台不設上蓋，在香港和海外皆非罕見。儘管如此，體育專員告知委員，擬議施工前期工序會包括就改動現有建築及結構的設計方案進行研究，以便於有需要時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

22. 陸頌雄議員和主席關注到，田徑跑道會拉遠看台與足球場之間的距離，觀眾從如此遠的距離觀看球賽，或會令他們的樂趣減少。陸議員又建議，元朗大球場重建後，場內應加裝大型屏幕，方便觀眾欣賞足球賽事。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元朗大球場項目的設計工作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2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將這 5 項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立法會 CB(2)1222/17-18(04)及(05)號文件]

2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222/17-18(04)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25. 委員普遍歡迎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藉此增加體育設施的供應和提升學校體育風氣。委員關注到一共只有 17 個體育團體在 15 間學校舉辦 45 項體育活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進一步改進計劃。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體育專員表示，教育局於 2017 年 6 月及 11 月發出兩份通函，邀請公營學校參與計劃，結果有 130 多間學校表示願意在指定時段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使用。民政事務局隨即將學校願意開放的時段和設施等資料分發至超過 100 個體育團體，包括各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其他體育團體，邀請他們向計劃提交申請。然而，由於部分學校位處相同地區，提供的設施開放時段亦一樣，故合資格體育團體未有盡用計劃提供的全部可用時段。再者，學校提供的設施並非適合所有類別的體育項目。此外，與康文署轄下所管理設施的租金相比，部分學校收取的租金水平被認為偏高。

27. 主席和鄭泳舜議員認為，體育團體對體育設施的需求很大。他們希望可更善用計劃來滿足這方面的龐大需求，並建議政府當局構思更具針對性的方法，為體育團體與學校進行配對。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如何改善體育團體與學校的配對工作。主席進一步詢問，計劃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每項體育活動須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供有關學校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這會否對體育團體有所妨礙。

28.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上述規定與計劃的目標相符，並可鼓勵學校參與計劃。現時計劃下舉辦的體育活動包括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涉及的體育項目有籃球、排球、射箭、羽毛球等。至於某些需要額外用具/設施的體育項目，例如冰球和小型賽車，相關體育團體將會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有關用具/設施。

29. 陳淑莊議員、邵家臻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似乎偏低。邵議員認為，理想的做法是促成設有更多不同體育設施的學校參與計劃，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舉辦各類型體育活動。邵議員察悉，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發津貼，以支付因開放學校設施而衍生的開支(首項活動的津貼金額為 2 萬元，其後每項活動的津貼金額則為 1 萬 5,000 元，上限為每所學校每學年 8 萬元)；他建議提高津貼金額。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一刀切為參與學校提供劃一的津貼金額，倒不如考慮就各類不同體育活動作出更靈活安排，以確保津貼金額足以支付衍生的實際開支。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參與學校提供其他種類的鼓勵措施，例如容許有關職員/教師放取補假。

30. 主席和葉建源議員察悉，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須為使用學校設施自行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險)。他們提出相若意見，認為這項要求會令體育團體難以參與計劃。他們並建議政府當局在處理保險事宜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計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或學校購買總括保險。

31. 劉業強議員及主席建議進一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加入開放學校設施供藝術團體進行文化藝術活動(例如排練)。朱凱廸議員建議，社區團體和業主立案法團亦應獲准租用學校設施進行各類社區活動，政府當局則應擔當更積極角色，為外間團體租用學校設施作出安排。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回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計劃，把文化藝術團體包括在內。計劃亦會擴展至直資學校。此外，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會在 2017-2018 學年完結後向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並研究可如何進一步優化計劃。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首席教育主任")補充，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開放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校舍，作為一項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的措施。按照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開放設施予外間團體租用與否，一概由校方自行決定。應委員的要求，首席教育主任答允考慮一併向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收集意見和建議。

政府當局

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28 日